

## 董事會報告書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29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載於第31頁至第32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404,9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1,427,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酒店投資、投資控股及收費道路項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3及14。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營運業績之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營運業績不足**10%**來自香港以外之市場，故不提供地區分析。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酒店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酒店及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78頁。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五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7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曾任董事之人士為：

### 執行董事：

劉根山 (主席)

程蓉

謝安建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袁曉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退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嚴聖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陳維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唐季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振邦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梁享英先生及謝安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劉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劉根山**，48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曾於國內多家貿易公司任職約八年，其後於八十年代在香港自行開展貿易業務。劉先生現時從事多項業務，包括中國高速公路投資、高速公路基建施工及相關業務、房地產投資及金融業務。劉先生乃茂盛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Mexan Group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程蓉**，46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劉根山先生之助理。程女士於船務、銷售、會計及行政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

**謝安建**，43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擁有逾十六年之企業策劃、營運、人力資源及新興市場發展等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亦出任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城」)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資源」)之行政總裁。長城及中國資源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42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30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Poin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豪華汽車買賣業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榮譽學士學位，並先後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

**陳維端**，5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四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之成員。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主要出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

陳先生現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季禮**，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電影導演及監製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一年經驗，現為香港著名動作片導演、監製、特技指導及編劇。唐先生曾執導多齣膾炙人口之電影及電視片集，包括「警察故事III超級警察」、「紅番區」、「簡單任務」及為美國CBS電視台製作之「過江龍」。最近Asian Business Association及MANAA屬下「媒體成就獎」向唐先生頒發「亞裔傳媒領導人獎」，以表揚唐先生為美國亞裔市場作出之貢獻。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情況下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以下所載為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令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引有利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人力資源；表揚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參與人，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及進一步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昌盛繁榮作出貢獻
2. 計劃之參與人

董事會經考慮其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受其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或代理、或其任何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3. 股份數目上限

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本3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    |   |   |
|----|---|---|
| 4. | 就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31,092,524股(除非已根據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b>10%</b>   |
| 5. | 根據計劃每名參與人所享有之權益上限                               | 於任何 <b>12</b> 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b>1%</b>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 6. |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每項購股權時釐定,惟由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 7. | 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
| 8. |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支付之款額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款項或提出催繳或償還為此目的所借貸款之期限 | 根據計劃提呈之購股權可由提呈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就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款額為 <b>1.00</b> 港元   |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9.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
- (a)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正式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根山(附註i)	964,548,303 (附註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58

附註：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股份由Mexan Group Limited持有。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每股面值 1.00美元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Mexan Group Limited	劉根山	1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性 業務之企業名稱	競爭性業務概況	董事於企業 中之權益性質
劉根山	茂盛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董事
	上海茂盛房地產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董事
	上海滬青平高速公路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紹興市甬金高速公路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投資	主要股東
袁曉軍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董事

董事(包括於上述業務中擁有權益者)將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下，就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安排或決議案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書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		概約股權百分比(%)
		面值0.10港元	身份及 權益性質	
Mexan Group Limited	好倉	964,548,303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73.58
夏鶴娜(附註ii)	好倉	964,548,303 (附註ii)	配偶權益	73.58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5.93
李嘉誠(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5.93

## 董事會報告書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附註：

- i. 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劉根山先生被視作擁有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964,548,303股股份之權益。
- ii. 劉根山先生之配偶夏鶴娜女士(前稱夏明娟女士)被視作擁有劉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iii.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被視作上述各項信託之創立人。作為DT1受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作為DT2受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惟無權享有組成UT1信託資產之任何特定財產之權益或股份。作為UT1受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連同TUT1以UT1受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份權益。

該77,775,74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由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及Broadwell Profits Limited(「Broadwell」)擁有。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roadwell則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之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TDT1、TDT2、TUT1及長實均被視作擁有HIL及Broadwell所持77,775,74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v. 該77,775,741股本公司股份包括(a) 24,442,408股本公司股份；及(b)本公司就全面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兌換價為每股3.00港元)而將予發行之5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相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在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Winsworl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曾文豪先生(「曾先生」)(彼於12個月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天華服務有限公司(「天華」)(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項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根據管理合約，天華將負責管理、處理及調配一切有關香港銅鑼灣伊利莎伯大廈商場之管理事宜，而Winsworld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內每年向天華收取保證淨額租金78,000,000港元。

由於天華為關連人士曾先生之聯繫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管理合約所述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管理合約之條款進行，而天華根據管理合約之條款保證向Winsworld支付之金額為每年7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Winsworld與智昇國際有限公司(「智昇」)(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牌照合約(「牌照合約」)，以特許形式供智昇使用伊利莎伯大廈之多層停車場及指定廣告牌，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牌照費分別為**650,000**港元及**454**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由於智昇為曾先生之關連人士，而曾先生則因曾於**12**個月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毋須就每次進行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通過報章公告、致股東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形式作出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乃循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為根據牌照合約之條款進行，而上述交易每年總值並未超逾牌照合約所定之金額。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Winsworld與良城有限公司(「良城」)(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項協議，以月租**8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將伊利莎伯大廈商場**5**樓全層出租予良城，並以特許形式供良城使用指定廣告牌，每月牌照費為**1**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兩者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由於良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曾先生之聯繫人士，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盛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泊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與地稅，以及所有煤氣及水電費)。

由於茂盛國際之**65%**權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於租賃協議之生效日期內毋須就每次進行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以報章公告形式作出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乃循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而上述交易之每年總值並未超逾**3,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9%**及**40%**。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交易。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對優先權並無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此等權利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旨在先行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始提交董事會批准。

###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退任且符合資格續聘之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